

# 金曲獎還要辦嗎？

## 一、文化部的努力→金曲獎的輝煌

1. 文化部盡心策劃推廣金曲獎來鼓勵音樂產業相關個人及業者並彰顯台灣音樂產業的成果，今年已進入第 32 屆。
2. 金曲獎已成為世界華人音樂的葛萊美獎，是有份量有聲譽的國際大型獎項，全球矚目。

## 二、經濟部的修法→音樂界的災難

1. 經濟部智慧局多年來都沒把音樂產品（即：錄音著作）視為「創作」，只給予低度的保護。「錄音著作」享有的法律保護不如音樂（詞、曲）、語文、舞蹈、戲劇（現行著作權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第 26 條）。
2. 這次著作權法大翻修，經濟部智慧局又新增了兩個條文，再次的削弱了「錄音著作」的權利，再次的把「錄音著作」視為「低等著作」，相對於其他文創產業，「錄音著作」受到不公平的歧視待遇（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6 之 2 條，第 29 之 2 條）。
3. 經濟部智慧局的理由是：  
「錄音著作」的「原創性不足」，而且台灣對於「錄音著作」的保護「高於國際標準」。  
音樂人，你能接受嗎？

## 三、金曲獎還有存在的意義嗎？

1. 2020 年金曲獎總計有將近 2 萬件作品參賽，除了 MV、裝幀設計及特別貢獻獎之外，幾乎都是以提供「錄音著作」的型式報名。
2. 金曲獎 29 個獎項中，與「錄音著作」有關的獎項至少有 22 個（如後附）。
3. 當經濟部智慧局以「原創性不足」且「保護高於國際標準」為由，修法歧視「錄音著作」時，金曲獎的意義何在？

## 四、音樂人該以什麼心情面對金曲獎？

1. 完成「錄音著作」的人，已不再只是以前「傳統的唱片公司」。近年來許多的音樂工作室，獨立樂團甚至歌手個人，從作詞作曲到完整歌曲錄製完成，所有過程都一手包辦，都是法律上的「錄音著作」權利人。
2. 面對文化部的鼓勵及經濟部的歧視，在音樂產業奮鬥的人要如何調適心情？今年 6 月的金曲獎典禮上，得獎的人要用什麼樣的心情上台領獎？

## 五、音樂產業的眾多音樂人，是否想說些什麼？或做些什麼？

筆者在此停筆，留給音樂人自己思考。

執筆人：李瑞斌

RIT 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執行長

## 金曲獎獎項與錄音著作有關之項目(打★者)

序號	項目	與錄音著作有關
1	年度歌曲獎	★
2	年度專輯獎	★
3	最佳華語專輯獎	★
4	最佳台語專輯獎	★
5	最佳客語專輯獎	★
6	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	★
7	最佳 MV 獎	
8	最佳作曲人獎 (演唱類)	
9	最佳作詞人獎	
10	最佳編曲人獎	
11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 (演唱類)	★
12	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
13	最佳華語男歌手獎	★
14	最佳台語男歌手獎	★
15	最佳華語女歌手獎	★
16	最佳台語女歌手獎	★
17	最佳客語歌手獎	★
18	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	★
19	最佳樂團獎	★
20	最佳演唱組合獎	★
21	最佳新人獎	★
22	最佳專輯獎 (演奏類)	★
23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 (演奏類)	★
24	最佳作曲人獎 (演奏類)	
25	最佳裝幀設計獎	
26	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	★
27	最佳演奏錄音專輯獎	★
28	評審團獎	★
29	特別貢獻獎	